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672,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99,51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6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

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4.99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9月8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回购最高价格4.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9元/股，回购均价4.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99,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此期间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其中分别向公司董事长于江、总裁董红波、高级副总裁蔡颖辉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 万股、120 万股、120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和宜投资已增持公司股票 49,385,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使用资金约 2 亿元。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195,063,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7,000,000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8,036,276	100	2,029,836,276	98.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978,426	2.57	61,450,726	2.99
股份总数	2,058,036,276	100	2,056,836,276	1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表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因在回购期间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6,672,3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